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運營、總部及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現在且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在香港境外。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至少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額外的執行董事或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目前，所有執行董事並無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一名或多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且不具商業可行性。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有效維持定期溝通，建議下列條件將適用於所尋求的豁免：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趙永凱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詩婷女士，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趙先生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彼等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的方式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其有途徑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iv) 本公司於[編纂]後亦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及確保與聯交所之間有效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聯交所接納的認可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所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范坤坤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佰澤醫療投資審計及法務部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審計及法務。然而，范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指定資格。

范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董事認為范先生擁有審計及法務工作經驗，且多年來已與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因此，董事認為范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本公司已委任陳詩婷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要求）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將與范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鑒於公司秘書在[編纂]發行人企業管治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編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議下列條件將適用於所尋求的豁免：

- (i) 范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包括不時參加由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境外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要求，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於[編纂]起計整個三年期間（「豁免期」）內就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有關事宜協助范先生；
- (iii) 倘陳女士不再向范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如已獲授）可於豁免期撤銷；
- (iv) 陳女士將與范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范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
- (v) 范先生自2019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熟悉本公司的事務。范先生將定期與陳女士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他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溝通。陳女士將與范先生緊密合作，並就范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
- (vi) 范先生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慣例及監管合規，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及
- (vii) 三年初始期限到期時，范先生的資格將予以重新評估以確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是否可達成。倘范先生於上述三年初始期限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則將不再需要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